关于《清远市广英矿业有限公司白水洞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广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广英矿业有限公司白水洞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大洛村（中心地理坐标为：112°45′21.555″E，24°06′16.517″N），矿区面积为0.24019km2。项目主要通过露天开采的方式对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进行开采，开采规模为250万t/a。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运输道路上坡侧布设排水沟；道路建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恢复，使其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生活区及工业场地在建设过程中在上坡侧设置截水沟；合理规划建设区域，减少地质环境及植被的破坏；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开挖、填平工程，并在道路两侧保持绿化。

运营期严格按项目红线矿界范围进行开采，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要求，同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对采场边坡各裸露面已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在不影响生产活动的情况下，进行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矿区生态进行重建，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矿区及周边绿化灌溉。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降尘用水及湿式凿岩用水。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湿式作业、对矿区、道路及各工序作业位置进行洒水抑尘及喷雾降尘、限制汽车行驶速度、加强出入汽车清洗等措施，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